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年产10000件石英炉管、5000吨石英品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 江苏晶格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3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0030742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19nme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000件石英炉管、5000吨石英品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7玻璃制造; 玻璃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苏晶格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CXQW6D22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许南南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许南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许南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C9B1CF9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丁武斌	06353243505320975	BH04175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丁武斌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及附图附件	BH041752	



编号 3207056662023022700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C9B1CF9B (2/2)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王方领

住所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苍梧路53号同科汇丰国际2号商业4楼410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境保护监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融资咨询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年产 10000 吨石英晶格新材料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3017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Full Name

丁武斌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320722701106731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环境评价四科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605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年08月09日

Issued on

管理号: 06353243505320975

File No.:

江苏晶格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20705120463
5000吨石英炉管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参保单位）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海州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6MAC9B1CF9B

查询时间：202301-202310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	1	1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丁武斌	320721197011067319	202303 - 202310	8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仅作江苏晶格新材料有限公司5000吨石英炉管项目使用
年产10000件石英炉管



打印时间：2023年10月30日



时间: 2023.11.19 09:57

天气: 晴 8°C

地点: 连云港市·245省道

方位角: 东93°

经纬度: 34.658252°N, 118.828251°E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时间

防伪 TK2UHG9NR1PUXE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5
六、结论.....	57
附表.....	5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件石英炉管、5000 吨石英品项目		
项目代码	2309-320722-89-01-23451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许南南	联系方式	13851211511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驻地		
地理坐标	118 度 49 分 42.177 秒 34 度 39 分 28.48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玻璃制造 304；玻璃制品制造 305-特种玻璃制造；其他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东海行审备[2023]457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1733.3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2-2020） 审批机关：东海县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东海县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及文号：东环发[2015]23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位于东海县青湖镇区南部，总规划面积 230.0 公顷。规划工业用地总面积 134.01 公顷，其中一类工业用地面积 100.17 公顷、二类工业用地面积 33.70 公顷，工业总用地面积占建设地面积的 60.12%。工业区产业以发展机械、轻工（农副产品加工业、家具制造业、塑料制品业、金属制轻工业产品制造、玩具制造）、电子、纺织服装、新材料和硅资源加工为主。本项目所属产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硅资源加工)，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该项目污染理措施有效，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当地周边的环境质量，因此选址是合理的。</p>
------------------	--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国家级及江苏省生态红线相符性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号）、《东海县2022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西30m的石安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详见表1-1所示。

表 1-1 项目周边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公里）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总面积（平方公里）	
石安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包括石安河（安峰山水库至石梁河水库）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范围，长度58公里(其中TC09、TC10地块已调出，为青湖镇现状集中连片镇区，面积分别为8.8255公顷、5.5341公顷)	/	20.14	20.14	W30m

由表1-1可以看出，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划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划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本项目符合生态红线的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号），分析项目相符性。具体分析结果见表1-2所示。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相符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气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 2020 年, 我市 PM _{2.5} 浓度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20%以上, 确保降低至 44 微克/立方米以下, 力争降低到 35 微克/立方米。到 2030 年, 我市 PM 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 202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 控制在 3.5 万吨, NO _x 控制在 4.7 万吨, 一次 PM _{2.5} 控制在 2.2 万吨, VOCs 控制在 6.9 万吨。2030 年, 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 2.6 万吨, NO _x 控制在 4.4 万吨, 一次 PM _{2.5} 控制在 1.6 万吨, VOCs 控制在 6.1 万吨。	根据《东海县 2022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2022 年东海县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和臭氧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PM _{2.5} 浓度超标。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连云港市制定了《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攻坚 24 条>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2]92 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 [2022]4 号)等方案,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 项目所在区域超标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 环境空气质量逐步改善。	相符
水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 2020 年, 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Ⅰ类)比例达到 72.7%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 100%, 劣于Ⅴ类水体基本消除, 地下水、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2019 年,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到 2030 年, 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7.3%以上, 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 100%, 水生态系 功能基本恢复。202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6.5 万吨, 氨氮控制在 1.04 万吨, 203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5.61 万吨, 氨氮控制在 1.03 万吨。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主要为石安河, 石安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 1-12 月连云港市地表水质量状况》, 石安河东海农场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相符
土壤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 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 无相关管控要求。项目所在地不涉及农用地土壤环境, 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相符

综上所述, 本项目建成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区要求, 能维持环境功能区的质量现状, 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相关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号),分析项目相符性,详见表1-3。

表1-3 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37号相符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水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2020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29.43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2500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2015年下降28%和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0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执行。到2030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30.23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1、本项目用水量为13050m ³ /a,本着“循环用水、节约用水”原则,控制用水量,本项目用水量在企业给水系统设计能力范围内,不超出园区用水总量控制要求。《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对本项目无限定要求。 2、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相符
土地利用管控要求	优化国土空间开展格局,完善土地节约利用体制,全面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控制土地开发总体强度。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级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350万元/亩、280万元/亩、220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520万元/亩、400万元/亩、280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30万元/亩、20万元/亩、15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1.2,绿地率不得超过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用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5%	项目选址为工业用地,利用厂区内已有土地,不需新增用地,投资强度约113.64万元/亩。	相符
能源消耗管控要求	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2020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目标控制在161万吨标煤以内,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77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65%以上。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能源消耗为500万千瓦时/a,用水量13050m ³ /a,折标准煤约646.15t。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

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号）要求相符。本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要求相符。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法〔2022〕55号）》分析项目相符性，具体分析结果见表1-4所示。

表1-4 项目与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文件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禁止准入内	1、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无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相符
		2、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相符
		3、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所列事项。	项目不属于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所列事项。	相符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法[2022]5号）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钱、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钱、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相符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等项目。	相符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	相符												
<p>本项目与《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的环境准入要求对比分析见下表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本项目与连云港环境准入有关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相关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td> <td>本项目选址位于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td> <td>相符</td> </tr> <tr> <td>2</td> <td>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的，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td> <td>项目所在地最近生态管控区域为石安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为30m，项目所在区域不占用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选址位于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	相符	2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的，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	项目所在地最近生态管控区域为石安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为30m，项目所在区域不占用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相符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选址位于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	相符												
2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的，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	项目所在地最近生态管控区域为石安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为30m，项目所在区域不占用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相符												

	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3	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的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化、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表中所列禁止行业。	相符
4	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不涉及燃煤锅炉。	相符
5	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选址为工业用地，不属于人居安全保障区。	相符
6	严格管控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布局。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行业	相符
7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本项目已通过连云港市东海县行政审批局备案，符合产业政策，不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成熟；产品不属于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相符
8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相符
9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对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功能类别，选址区域有相应的环境容量。	相符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p>			

(5) 与《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6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率要求
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	园区	重点发展机械、轻工（农副产品加工业、家具制造业、塑料制品业、金属制轻工业产品制造、玩具制造）、电子、纺织服装、新材料、硅资源深加工与物流仓储等。严格限制非本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入区，禁止高能耗、高污染、耗水量大的项目进入工业集中区，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和技术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区。	废水 85.27 万吨/年，COD426.35 吨/年，SS341.08 吨/年，氨氮 29.84 吨/年、总氮 59.68 吨/年，总磷 6.82 吨/年。二氧化硫 13.28 吨/年，氮氧化物 15.7 吨/年，颗粒物 130.68 吨/年，甲醛 0.36 吨/年，甲苯 1.44 吨/年，氯化氢 0.966 吨/年，二甲苯 1.44 吨/年，非甲烷总烃 0.24 吨/年。	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园区周边设置 50 米安全防护距离。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吨/万元） ≤ 8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 0.3 。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也不排放持久性污染物、恶臭及其他有毒气体。废气、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使用酸类环境风险物质，将按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2、与其他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 号）要求：工业废水总量超过 1 万吨/日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或者工业废水纳管量占比超过 40%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县级以上）所在区域，原则上应配套专业的工业废水处理厂；工业企业排放的常规和特征污染物浓度均需达到相应的纳管标准和协议要求，其中部分行业污染物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须达到直接排放限值，方可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位于青湖镇工业集中区，工业集中区 5000 万 m³/d 工业污水处理厂正在建设中，预计 2024 年 2 月可投入运行。待青湖镇工业集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后，本项目方可生产投运，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接管青湖镇工业集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方案要求。

(2) 与《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 年）》（苏污防攻坚办[2023]2 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7 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相关要求相符性表

类别	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治理能力	有序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完善含氟废水收集处理体系建设，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已接管的企业开展全面排查评估。到2025年，氟化物污染治理能力能够与地表水环境质量要求相匹配。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接管青湖镇工业集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监控能力	到2024年，涉氟污水处理厂及重点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部分重点国省考断面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与省、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联网。	项目建成后雨污排口将设自动监控系统并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符合
产业布局	积极推动和引导涉氟企业入园进区，对现有区外企业依法依规实施环保整治提升，保障区域经济、生态环境协同高质量发展。	项目位于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	符合
严格准入	新建涉氟企业原则上不得设置入河入海排污口，应进入具备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	项目位于青湖镇工业集中区，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不设置入河排污口。	符合
基础设施	鼓励企业采用“一企一管，明管（专管）输送”的收集方式。加快推进含氟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项目建成后在园区基础设施条件满足后污水将采用“一企一管，明管（专管）输送”的收集方式。”	符合

(3) 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涉及监管联动，企业将按

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4) 与《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氢气、氧气，用量分别为 30t/a、15t/a。根据《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GB4962-2008），平面布置防火间距对照表如下：

表 1-8 氢气使用平面布置防火间距表

名称	最小防火间距/m	本项目
其他建筑耐火等级	一、二级	耐火等级二级，最近距离 15m
	三级	无
	四级	无
高层厂房（仓库）	13	无
甲类仓库	20	无
电力系统电压为(35~500)kV 且每台变压器容量在 10 MVA 以上的室外变、配电站以及工业企业的变压器总油量大于 5t 的室外降压变电站	25	无
民用建筑	25	与办公楼相距 29m
重要公共建筑	50	无
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	30	与焊接车间距离 30m
湿式可燃气体储罐（区）的总容积 V//m ³	V<1000	无
	1000≤V<10000	无
	10000≤V<50000	无
	50000≤V<100000	无
湿式氧气储罐（区）的总容积 V//m ³	V≤1000	氧气储罐 V≤1000，最近距离 20m
	1000<V≤50000	无
	V>50000	无
甲、乙类液体储罐（区）的总容积 V//m ³	1≤V<50	无
	50≤V<200	无
	200≤V<1000	无
	1000≤V<5000	无
丙类液体储罐（区）的总容积 V//m ³	按 5m ³ 丙类等于 1m ³ 甲、乙类液体折算	无
煤和焦炭储量 m/t	100≤m<5000	无
	m≥5000	无
厂外铁路（中心线）	30	无
厂内铁路（中心线）	20	无
厂外道路（路边）	15	距离 S245 省道 60m
厂内主要道路（路边）	10	距离厂区中心路 30m
厂内次要道路（路边）	5	无
围墙	5	距离围墙 10m

(5) 与《东海县硅加工、矿石加工行业、建材行业粉尘专项整治攻坚

方案》（东污防指办[2023]2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东污防指办[2023]20号企业环保要求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分析
物料加工环节管控	1、本着限制干法、发展湿法的原则，加快工艺技术改造，积极选用先进的加工工艺和设备，大力倡导和鼓励企业选用湿法加工工艺和棒磨机等先进加工设备。	本项目石英管件生产线切割、打磨、开槽等都采取湿式作业。	相符
	2、干法加工企业原破碎工序必须实行喷淋洒水，整个加工生产线特别是破碎、粉碎、筛分、浮选、分装等加工环节必须全部实行密闭化、机械化和自动化，并设置切实有效的通风收尘设施，及时处理现场因设备缺陷导致的撒料、漏料及皮带跑偏现象通过高压雾化或超声雾化除尘方式将产生的粉尘就地抑制，并回到料流中，不造成二次污染。		
	对产尘点严重和不利于喷雾过多的地方，采用湿法/干式负压诱导除尘器装置进行治理，控制和减少粉尘污染		
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的管控	1.石英粉、矿石粉、煤粉、粉煤灰、石灰、脱硫灰、黄沙、除尘灰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中央集成高效除尘设施。矿石、石英石、石灰石、煤矸石等粒状、块状或沾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喷淋装置覆盖整个料堆。	本项目石英管、底片、侧板、尾管等石英原料，放置原料棚中，本项目采用的原料基本无扬尘产生。	相符
	2.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电动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		
	3.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		

物料输送、装卸环节管控	<p>1、石英粉、矿石粉、煤粉、粉煤灰、石灰、脱硫灰、黄沙除尘灰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等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p> <p>2、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p> <p>3、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p>	<p>本项目石英管、底片、侧板、尾管等石英原料，放置原料棚中，本项目采用的原料基本无扬尘产生。</p>	相符
<p>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本项目属于允许类。</p> <p>本项目也不属于《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中提出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背景</p> <p>江苏晶格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海湖镇驻地，投资2000万元，购置成型机、退火炉、水刀机等设备84套，建设石英炉管和石英制品生产厂房4000平方米，达产后将形成年产10000件石英炉管、5000吨石英制品的生产规模。</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2014]9号令，2015年1月1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家主席[2018]24号令，2018年12月29日施行）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施行）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项目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第16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内容，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玻璃制造304；玻璃制品制造305-特种玻璃制造；其他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江苏晶格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接受委托后，我司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所在地及周围环境现状进行了实地踏勘，收集相关资料，并在此基础上，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规范，导则和标准，编制完成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项目产品方案</p> <p>本项目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p> <table border="1"><thead><tr><th>产品名称</th><th>规格</th><th>生产能力</th><th>年运行时数(h)</th></tr></thead><tbody><tr><td>石英炉管</td><td>定制，纯度99.9%</td><td>10000件</td><td>4800h</td></tr><tr><td>石英管制品</td><td>定制，纯度99.9%</td><td>5000t</td><td>4800h</td></tr></tbody></table>	产品名称	规格	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h)	石英炉管	定制，纯度99.9%	10000件	4800h	石英管制品	定制，纯度99.9%	5000t	4800h
	产品名称	规格	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h)									
石英炉管	定制，纯度99.9%	10000件	4800h										
石英管制品	定制，纯度99.9%	5000t	4800h										
<p>3、主要建设内容</p> <p>建设项目组成内容见表 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项目主要工程一览表</p> <table border="1"><thead><tr><th>类别</th><th>项目名称</th><th>内容</th><th>备注</th></tr></thead><tbody><tr><td>主体工程</td><td>成型车间</td><td>建筑面积 800 m²</td><td>依托现有，进行外购石英管的成型工序</td></tr></tbody></table>	类别	项目名称	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成型车间	建筑面积 800 m ²	依托现有，进行外购石英管的成型工序					
类别	项目名称	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成型车间	建筑面积 800 m ²	依托现有，进行外购石英管的成型工序										

	冷加工车间		建筑面积 600 m ²	依托现有, 进行两个生产线产品的切割、打磨、清洗、抛光、喷砂工序
	焊接车间		建筑面积 734 m ²	依托现有, 进行贴片、焊接法兰、焊接尾管等工序
	退火车间		建筑面积 650 m ²	新建, 进行石英制品的退火工序
储运工程	原料区		600m ²	原料棚
	成品区		400m ²	依托退火车间
	氢气暂存处		300 m ²	长管拖车, 当日用量不过量贮存
	氧气储罐		300m ²	液氧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年用水量 13050m ³ /a	/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约 500 万 kwh, 由市政电网供给	/
环保工程	废气	喷砂粉尘	负压收集+风量 5000m ³ /h 的布袋除尘器+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
		酸洗废气	无组织排放	/
	废水	化粪池 1 座		10m ³ /d
		化学沉淀+除氟吸附 1 座		40m ³ /d
	噪声	生产设备等	隔声、减振、消音措施	/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00m ²	位于焊接车间
		危险废物仓库	5m ²	位于焊接车间
生活垃圾		垃圾桶	环卫清运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400 m ²	依托现有
	宿舍楼		建筑面积 500 m ²	依托现有
	门卫		建筑面积 100 m ²	依托现有
	配电室		建筑面积 100 m ²	依托现有

4、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用到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原辅物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3 项目用到的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规格	最大存储量	存储方式	年用量	储存场所
1	原料石英管	/	5000 根	散装	15000 根	原料棚
2	氧气	纯度 99.9%	5t	液氧储罐	15t	焊接车间北部
3	氢气	纯度 99.9%	5t	长管拖车	30t	焊接车间北部
4	法兰	/	500 套	散装	1000 套	原料棚

5	氢氟酸	40%	0.05t	桶装	0.15t	冷加工车间
6	侧板	/	1000套	散装	3000套	原料棚
7	底片	/	1000套	散装	4000套	原料棚
8	尾管	/	2000套	散装	8000套	原料棚

表 2-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石英	石英是主要造岩矿物之一，一般指低温石英（ α -石英），是石英族矿物中分布最广的一个矿物。广义的石英还包括高温石英（ β -石英）和柯石英等。主要成分是 SiO_2 ，无色透明，常含有少量杂质成分，而变为半透明或不透明的晶体，质地坚硬。石英是一种物理性质和化学性质均十分稳定的矿产资源，晶体属三方晶系的氧化物矿物。石英块又名硅石，主要是生产石英砂（又称硅砂）的原料，也是石英耐火材料和烧制硅铁的原料。硬度 7，无解理，贝壳状断口。比重 2.65。熔点 1750°C ，具压电性，无毒。
2	氢气	常温常压下，氢气是一种极易燃烧，无色透明、无臭无味且难溶于水的气体。氢气是世界上已知的密度最小的气体，氢气的密度只有空气的 $1/14$ ，即在 0°C 时，一个标准大气压下，氢气的密度为 0.0899g/L 。氢气是相对分子质量最小的物质，主要用作还原剂。极易燃烧，爆炸极限 $4.0\% \sim 75.6\%$ （体积浓度），无毒。
3	氧气	无色无味气体，氧元素最常见的单质形态。熔点 -218.4°C ，沸点 -183°C ，密度约为 1.429g/L 。不易溶于水， 1L 水中溶解约 30mL 氧气。在空气中氧气约占 21% 。液氧为天蓝色。固氧为蓝色晶体。常温下不很活泼，与许多物质都不易作用。所有可燃物质和氧混合时就呈现爆炸危险性。
4	氢氟酸（40%）	氟化氢气体的水溶液，清澈，无色、发烟的腐蚀性液体，有剧烈刺激性气味。氢氟酸是一种弱酸，具有极强的腐蚀性，能强烈地腐蚀金属、玻璃和含硅的物体。40%浓度密度 1.54g/cm^3 ，如吸入蒸气或接触皮肤会造成难以治愈的灼伤。

5、项目所用主要设备

表 2-5 主要设备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用途	数量（台套）	备注
1	成型机	620	4	石英炉管制造
2	对接机	700	4	
3	自动吊环	750	4	
4	退火炉	罩式（ $500*1350*650$ ）	8	
5	切割机	DQ5000	4	
6	喷砂机	/	4	
7	空压机	/	4	
8	纯水机	2T/H	4	
9	打磨机	/	4	
10	抛光机	/	4	
11	水刀机	/	4	石英制品加工
12	仿形机	/	4	

13	平面磨床（粗磨）	/	4
14	细磨机	/	4
15	精磨机	/	4
16	抛光机	/	4
17	倒边机	/	4
18	镀膜机	/	4
19	加工中心（冷加工数控车床）	/	4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共有员工 120 人，年工作 300 日，实行两班制，每班运行 8 小时，年运行 4800h。

7、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入口位于厂区西侧，厂区四栋厂房，位于整体厂区南部，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厂区东侧为厂房，西侧为 245 省道，南侧为农场路，北侧为青湖清歌家具城，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500m 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四邻情况见附图 2。

8、建设项目水平衡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雨水管网，项目建成运营后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用水。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0 人，实行单班制，每日在岗 120 人，厂内不提供食宿，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职工用水按 50L/(人·d)计，全年 300 天用水约 1800m³，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4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污水一同接管东海县青湖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2）冷加工用水

本项目材料切割、打磨、仿形、倒边等均湿法操作，起到冷却、抑尘的保护作用。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用水量约 5000m³/a，排放系数按 0.8，废水产生

量 4000 m³/a，排入厂内设置的沉淀池。

(3) 清洗用水

清洗（含稀酸清洗）使用纯水，用水量 5000m³/a，排放系数按 0.8，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4000m³/a，排入厂内设置的沉淀池。

(4) 纯水制备用水

项目纯水采用反渗透+离子交换制得，纯水制得率约 80%。所需纯水 5000m³/a，新鲜水用量约 6250m³/a，产生制水废水 1250m³/a，直接排入青湖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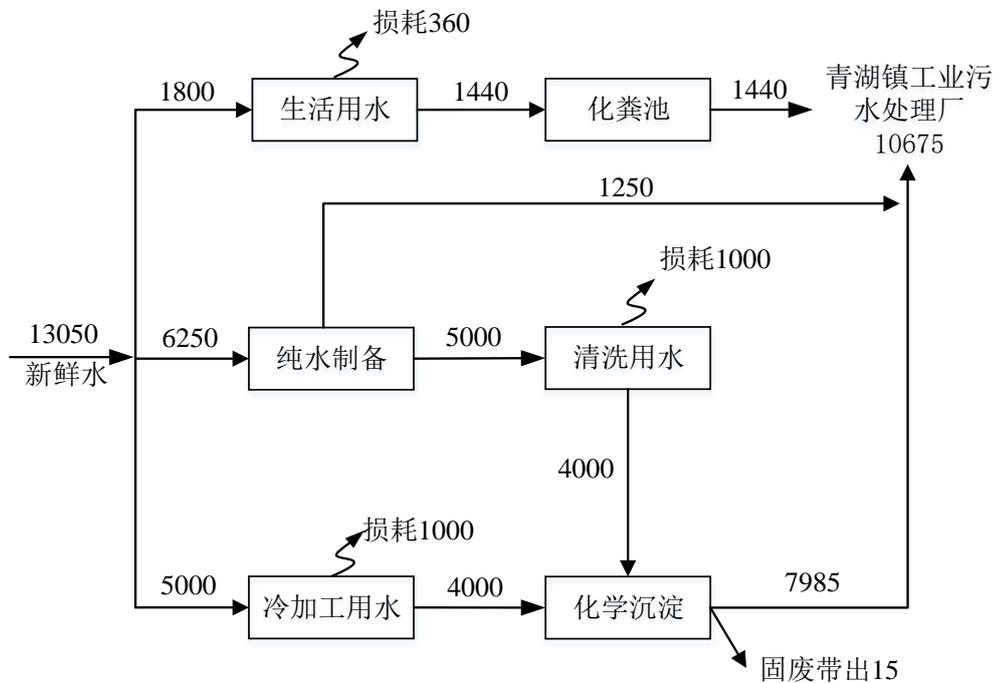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m³/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

1、石英炉管
(1) 工艺流程

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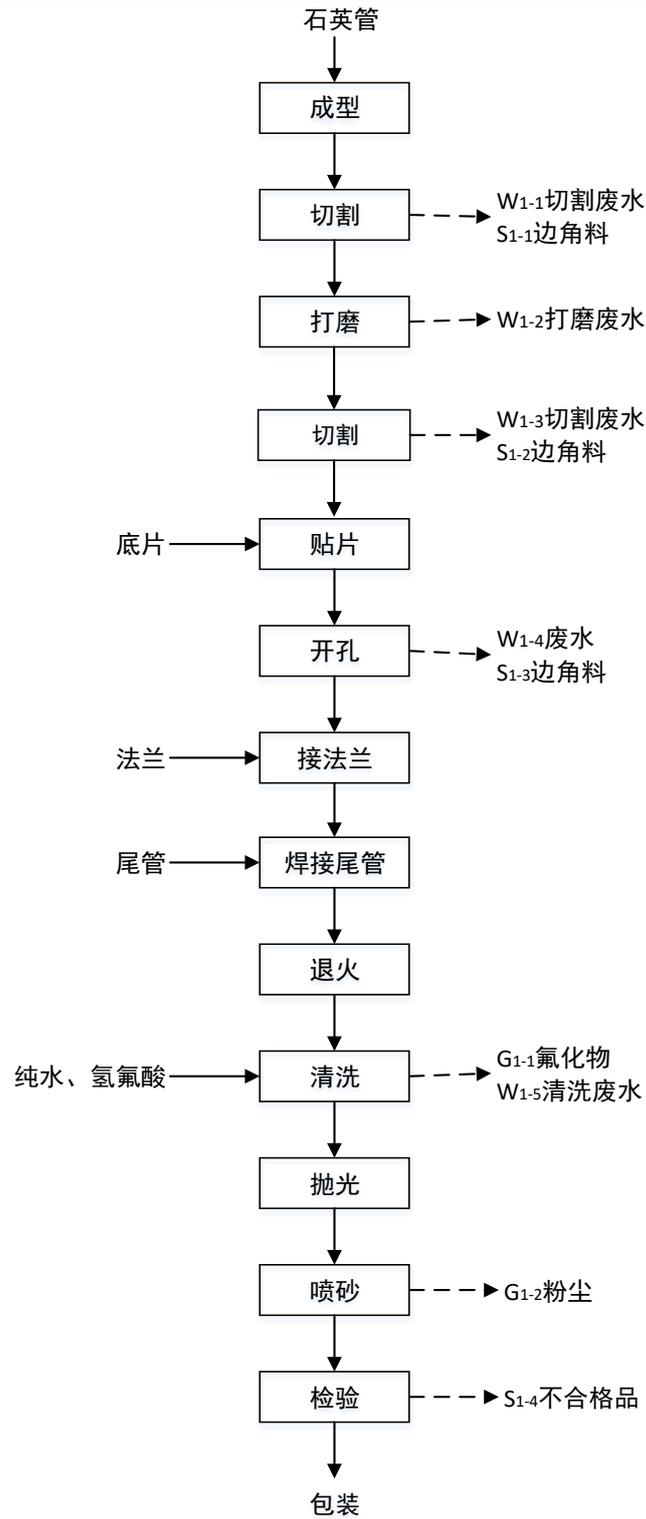


图 2-2 石英炉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 工艺流程简述:

①成型

	<p>将外购的石英管原材料放入成型机成型。</p> <p>②切割 按规定尺寸对成型后石英管进行切割，切割过程用水抑尘，因此切割过程无粉尘废气产生，该过程产生 W₁₋₁ 切割废水和 S₁₋₁ 边角料。</p> <p>③打磨 使用打磨机对切割完成的工件进行打磨，去除边缘锋利部分，使用带水打磨，此过程产生打磨废水 W₁₋₂。</p> <p>④切割 使用切割机再次将石英管切割成合适的大小，形状，使用带水切割，该过程产生 W₁₋₃ 切割废水和 S₁₋₂ 边角料。</p> <p>⑤贴片 将底片和切割后的石英管加热熔融对接。</p> <p>⑥开孔 使用钻孔设备在需要的部位开孔，带水作业，产生废水 W₁₋₄ 和边角料 S₁₋₃。</p> <p>⑦焊接法兰 将法兰和石英管通过氢氧火焰焊接在一起，氢氧燃烧生成水，无废气产生。</p> <p>⑧焊接尾管 将尾管与工件通过氢氧火焰焊接在一起，氢氧燃烧生成水，无废气产生。</p> <p>⑨退火 产品在制作过程中由于温度差而产生热应力，为了消除热应力需要进行退火处理，退火炉采用电加热，无废气产生。温度 1100℃ 左右，不同规格产品退火时间 2~4 小时。</p> <p>⑩清洗 将加工后的产品泡于 2% 的氢氟酸溶液槽中，2~10 分钟可轻易去除表面顽固污迹或杂质，捞出后使用纯水冲洗。槽内溶液定期更换，本工序产生 G₁₋₁ 酸雾（氟化物）、W₁₋₅ 清洗废水。</p> <p>⑪抛光</p>
--	--

对工件进行氢氧焰火抛光处理，去除毛刺，氢氧燃烧生成水，无废气产生。

⑫喷砂

产品的某些部位（如接口）需磨砂处理，使用金刚砂高速喷砂实现，喷砂过程产生粉尘 G₁₋₂。

⑬检验、包装

成品进行检验，符合要求的包装入库，此过程产生 S₁₋₄ 不合格品。

2、石英制品

(1)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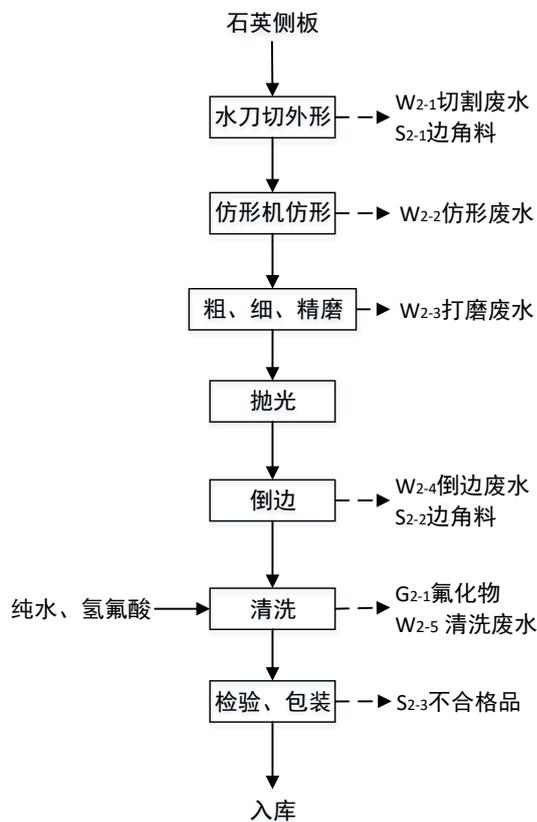


图 2-3 石英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 工艺流程简述:

①水刀切外形

石英侧板用水刀机进行切割，将石英侧板按要求切割成规定尺寸。此过程

产生 W₂₋₁ 切割废水和 S₂₋₁ 边角料。

②仿形机仿形

仿形机按照样板控制工件的运动轨迹对石英侧板进行切削加工，此过程带水作业，不产生粉尘，产生 W₂₋₂ 仿形废水。

③粗、细、精磨

经仿形机仿形后的工件进行，粗磨、细磨、精磨，此过程带水作业，不产生粉尘，产生 W₂₋₃ 打磨废水。

④抛光

对工件进行氢氧焰火抛光处理，去除毛刺，氢氧燃烧生成水，无废气产生。

⑤倒边

用倒边机对工件进行倒边，将工件直线边缘加工成斜边或圆角，带水作业，产生 W₂₋₄ 倒边废水和 S₂₋₂ 边角料。

⑥清洗

将加工后的产品泡于 2% 的氢氟酸溶液槽中，2~10 分钟可轻易去除表面顽固污迹或杂质，捞出后使用纯水冲洗。槽内溶液定期更换，本工序产生 G₂₋₁ 酸雾（氟化物）、W₂₋₅ 清洗废水。

⑦检验、包装

对产品进行检验，此过程产生 S₂₋₃ 不合格品，合格的石英制品用镀膜机在产品表面镀膜一层，进行包装。

⑧入库

将包装后的产品入库，待售。

3、项目氟平衡

项目氟平衡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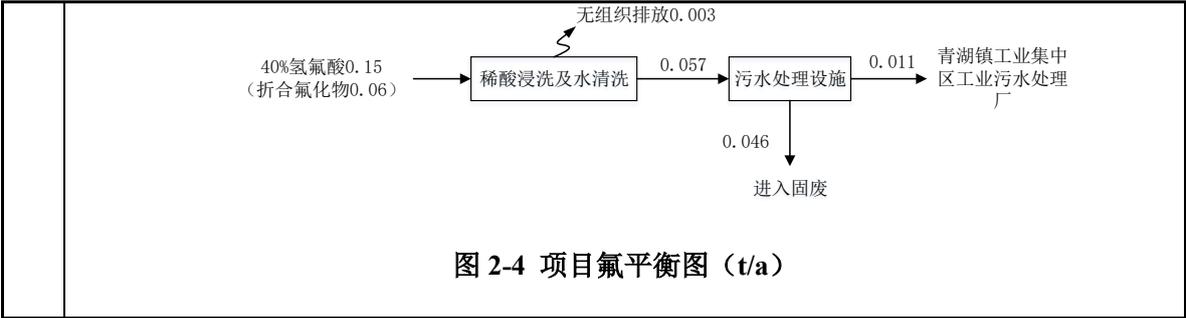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氟平衡图 (t/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厂址原连云港市广宇石英制品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广宇石英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8月，是一家从事于电熔石英砂（粉）、高纯石英砂（粉）、精制石英砂（粉）、结晶硅微粉、电熔硅微粉生产；石英石加工等公司。2004年8月连云港市广宇石英制品有限公司进行“年产2000吨电熔石英砂”项目的建设环境影响评价申报（登记）表，并于2015年9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因企业发展需要，连云港市广宇石英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项目于2019年10月17日停产，停产后厂房闲置，并于2023年将地块及厂房租给江苏晶格新材料有限公司用于本项目生产运营。

连云港市广宇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年产2000吨电熔石英砂”生产项目主要污染有：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该项目无废水排放；破碎机，分目筛等设备产生一定强度的噪声，经距离衰减及厂房隔音，厂界噪声能达标排放。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类比同类项目，一般不会遗留污染。

经现场勘查，厂地未发现明显遗留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环境空气

3.1.1 基本因子现状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优先选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公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东海县 2022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 年县城区域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的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9\mu\text{g}/\text{m}^3$ 、 $24\mu\text{g}/\text{m}^3$ 、 $64\mu\text{g}/\text{m}^3$ 、 $38\mu\text{g}/\text{m}^3$ 、 $0.8\text{mg}/\text{m}^3$ 、 $110\mu\text{g}/\text{m}^3$ ，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降尘年均浓度值符合规定的均值(均值=清洁对照点 $1.8+7=8.8$ 吨平方公里·月); 县城降水未出现酸雨。基本污染物数据见表 3-1。

表 3-1 2022 年度东海县环境状况 ($\mu\text{g}/\text{m}^3$)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现状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0	9	15.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40	24	60.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0	64	91.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5	36.9	105.43	不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800	20.00	达标
O ₃	最大 8h 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10	68.57	达标

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M_{2.5} 超标。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攻坚 24 条〉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2]92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2]4号)等方案,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所在区域超标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环境空气质量逐步改善。

3.1.2 其他因子现状评价

为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状况,本次环评引用江苏喜马拉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所做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3年10月9日~2023年10月12日,点位位于本项目下风向280m,数据符合时效性及区域性的要求。大气监测及评价结果见下表3-2。

表 3-2 大气监测评价结果

监测点	评价标准 mg/m ³	污染物 名称	检测浓度 μ g/m ³	检出限 μ g/m ³	超标率%	达标 情况
G2 青湖中心小学 N:34.65381° E:118.82960°	0.02	氟化物	ND	0.5	0	达标

项目所在区域的特征污染物指标未超标,评价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较好,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3.2、地表水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主要为石安河:石安河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根据《东海县2022环境质量报告书》中数据,2022年石安河树墩村与二总桥断面水质监测结果统计,石安河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表 3-3 2022 年石安河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mg/L)

项目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氟化物
树墩村断面	8.45	4.08	0.20	0.14	0.54
二总桥断面	8.54	5.33	0.57	0.17	0.82
III类标准	≥5	≤6	≤1.0	≤0.2	≤1.0

3.3、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调查。

3.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评价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3.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3.6、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具体环境概况见附图 2，周围无珍贵文物及重点保护动植物等。建设项目周边 500m 范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项目	坐标		方向	距离(m)	规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X	Y					
大气环境	青源小区	118.829488	34.661381	NE	308	300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
	鑫科王府	118.826848	34.660508	NW	170	600	大气环境	
	青湖名邸	118.831172	34.661434	NE	241	3000	大气环境	
	青湖中心小学	118.828897	34.654921	SE	204	3603	大气环境	
地表水	石安河	/	/	W	30m	/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规定的III类标准
声环境	项目厂界	厂界四周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
地下水	注：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河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	石安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w	30m	20.14km ²	水源水质	《江苏省生态空间

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	管控区域规划》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氟化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规定的标准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3-5。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 筒 m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 mg/m ³	
					监控点	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颗粒物	20	15	1	边界外浓度 最高点	0.5
	氟化物	3	15	0.072	边界外浓度 最高点	0.02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过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起接管青湖镇工业集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及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6 青湖镇工业集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单位: 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氟化物
接管标准 ^[1]	6~9	500	400	45	70	8	10
排放标准 ^[2]	6~9	50	10	5	15	0.5	10

[1]:青湖镇工业集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氟化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一级标准，其余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65	55

4、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排污特点和生态环境部门有关排污总量控制要求,预测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表:

表 3-8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进入外环境量	
综合废水	废水量 (m ³ /a)	10675	0	10675	10675
	COD(t/a)	0.564	0.112	0.452	0.452
	SS(t/a)	1.931	1.192	0.738	0.107
	NH ₃ -N(t/a)	0.036	0.000	0.036	0.036
	TN(t/a)	0.052	0.000	0.052	0.052
	TP(t/a)	0.006	0.000	0.006	0.005
	氟化物(t/a)	0.057	0.046	0.011	0.01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3.180	3.021	0.159	
无组织废气	氟化物	0.003	0	0.003	
固废	一般固废	829.821	0	829.821	
	危险固废	0.006	0	0.006	
	生活垃圾	18	0	18	

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159t/a。

废水: 接管量: 废水量 10675 m³/a, COD 0.452 t/a、SS 0.738t/a、NH₃-N0.036t/a, TN 0.052 t/a, TP 0.006t/a、氟化物 0.011t/a。

最终外排量: 废水量 10675 m³/a, COD 0.452 t/a、SS 0.107t/a、NH₃-N0.036t/a, TN 0.052 t/a, TP 0.005t/a、氟化物 0.011t/a。

固废: 全部合理处置, 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新建一座退火车间。</p> <p>1. 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期对大气造成的污染主要是扬尘和汽车尾气等，为减少施工过程中扬尘和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将严格按照《连云港市工地扬尘管控工作方案》采取以下废气防治措施：</p> <p>(1) 运输车辆应完好，装载不宜过满，并采用遮盖封闭措施，防止运输物料抛洒泄露；</p> <p>(2) 施工区域需设置围挡；</p> <p>(3) 禁止在大风天气进行土方开挖，回填作业；</p> <p>(4) 临时堆场必须采取遮盖措施；</p> <p>(5) 建筑垃圾和施工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场地及时进行平整，对干燥作业面适当洒水，以防二次起尘。</p> <p>2. 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建筑施工工人不在厂区内设置临时住所，少量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卫生设施。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冲洗水。由于施工废水中污染物较简单，主要是 COD 和 SS，且污染物浓度较低，可回用于喷洒抑尘等。</p> <p>3. 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由于施工场地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大，因此必须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对施工阶段的噪声进行控制，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具体措施有以下几点：</p> <p>(1) 施工现场提倡文明施工，建立健全控制人为噪声的管理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防噪声扰民的自觉意识；</p> <p>(2) 严格控制作业时间，晚间作业不超过 22 时，早晨作业不早于 6 时，特殊情况需连续作业（或夜间作业）的，应尽量采取降噪措施，事先做好周围群众的工作，并报工地所在地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施工。</p>
---------------------------	--

	<p>(3) 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减少现场混凝土噪声；</p> <p>(4) 尽量选用低噪声或备有消声降噪设备的施工机械。施工现场的强噪声机械(如：搅拌机、电锯、电刨，砂轮机)要设置封闭的机械棚，以减少强噪声的扩散。</p> <p>施工结束后，噪声影响即可消除。</p> <p>4. 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如不妥善处理不仅会严重破坏自然景观，还将会产生二次污染。因此，评价要求：</p> <p>(1) 生活垃圾应及时处理出场，不得长久堆放场内腐烂发酵、污染环境、影响公共卫生，更不允许随意向水体倾倒；应委托环卫部门及时送往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以免影响环境卫生。</p> <p>(2) 尽量减少建筑材料在运输、装卸、施工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建筑垃圾应在指定的堆放点存放。</p> <p>(3) 在工地废料被运送到合适的市场以前，需要制定一个堆放、分类回收和贮存材料的计划。一般而言，主要是针对钢材、金属、砌块、混凝土、未加工木料、瓦楞板纸和沥青等可再生材料进行现场分类和收集。</p> <p>(4) 施工期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拆除临时工棚等建筑物。</p> <p>5. 施工期生态环境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所在地位于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对外扩展工业用地范围，施工中加强施工管理，尽量缩小施工范围，各种施工活动应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施工完毕，尽快整理施工现场，做好厂区硬化，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 废水环境影响及措施分析</p> <p>1、废水源强分析</p> <p>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雨水管网，项目建成运营后废水产生如下：</p> <p>(1) 生活废水</p>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40m³，《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连云港地区生活污水平均浓度为：COD310mg/L、SS200mg/L、氨氮 23.6mg/L、总氮 32.6mg/L、总磷 3.84mg/L。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

(2)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冷加工废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其中冷加工废水 4000m³/a，清洗废水 4000m³/a，纯水制备废水 1250m³/a。另固废带出水约 15 m³/a。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技术玻璃制品行业产污系数，废水 COD 为 8 克/吨产品、氨氮为 0.4 克/吨产品、总氮为 0.8 克/吨产品。本项目产品按 6000t/a，则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 0.048t/a，氨氮 0.002t/a、总氮 0.005t/a。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冷加工过程中的损耗约为 5%，即约 316t/a，损耗部分 5%以细渣形式进入废水，细渣中微粒细小悬浮状态占 10%，即 SS 为 1.58t/a。40%氢氟酸按 95%进入废水，则氟化物产生量为 0.057t/a。生产废水排入化学沉淀池中加入石灰乳 (Ca(OH)₂) 中和除氟并沉淀，然后再经活性氧化铝除氟罐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排入青湖镇工业集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纯水制备采用两级反渗透+离子交换工艺，废水产生量为 1250m³/a，直接排入青湖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69 其它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行业核算，纯水浓水污染物浓度约为 COD55.6mg/L、SS50mg/L。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和相关参数见下表 4-1。

表 4-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和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m³/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产生污染物的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m³/a)		排放污染物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办公生活	/	生活废水	COD	系数	1440	310.000	0.446	化粪池	25	/	1440	232.500	0.335	青湖镇工业污水处理厂
			SS	系数		200.000	0.288		30	/		140.000	0.202	
			NH ₃ -N	系数		23.600	0.034		0	/		23.600	0.034	
			TN	系数		32.600	0.047		0	/		32.600	0.047	
			TP	系数		3.840	0.006		0	/		3.840	0.006	
生产废水	冷加工设备、酸洗槽	生产废水	COD	系数	7985	6.011	0.048	化学沉淀+除氟吸附	0	/	7985	6.011	0.048	青湖镇工业污水处理厂
			SS	系数		197.871	1.580		70	/		59.361	0.474	
			NH ₃ -N	系数		0.301	0.002		0	/		0.301	0.002	
			TN	系数		0.601	0.005		0	/		0.601	0.005	
			氟化物	系数		7.138	0.057		80	/		1.428	0.011	
纯水制备	纯水机	制水废水	COD	系数	1250	55.600	0.070	/	/	/	1250	55.600	0.070	青湖镇工业污水处理厂
			SS	系数		50.000	0.063		/	/		50.000	0.063	
综合废水（排放）	/	/	COD	/	10675	52.824	0.564	/	/	/	10675	42.370	0.452	青湖镇工业污水处理厂
			SS	/		180.843	1.931		/	/		69.143	0.738	
			NH ₃ -N	/		3.408	0.036		/	/		3.408	0.036	
			TN	/		4.847	0.052		/	/		4.847	0.052	
			TP	/		0.518	0.006		/	/		0.518	0.006	
			氟化物	/		5.340	0.057		/	/		1.068	0.011	

表 4-2 项目排放总量表 (单位: t/a)

污染因子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水量 (m ³ /a)	10675	0	10675	10675
COD	0.564	0.112	0.452	0.452
SS	1.931	1.192	0.738	0.107
氨氮	0.036	0.000	0.036	0.036
总氮	0.052	0.000	0.052	0.052
总磷	0.006	0.000	0.006	0.005
氟化物	0.057	0.046	0.011	0.011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3。

表 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生产污水	COD、SS、氨氮、TN、氟化物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2	化学沉淀+除氟吸附	化学沉淀+除氟吸附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起接管接管青湖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1) 化粪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水质能稳定达到青湖镇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限值。

企业将设置一座 10m³ 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10m³/d,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产生量为约 6m³/d,生活废水排放对厂内化粪池处理负荷冲击较小,可以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

(2) 生产废水污水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企业将建设一座 40m³/d 的化学混凝沉淀+除氟吸附设施，主要工艺为：废水→调节池→初沉池→反应池→终沉池→吸附罐。废水经调节池调节水质水量后进入初沉池沉降大颗粒石英渣，而后进入反应池添加石灰乳及混凝剂除氟，在终沉池将氟化钙沉淀分离，去除大部分氟化物的废水再经活性氧化铝吸附罐进一步去除，沉淀的氟化钙经压滤后外运。参考生态环境部《电子工业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298—2023）化学沉淀法是处理含氟废水的可行治理技术，除氟剂充足的情况下，去除效率一般可达 90%以上。为保险起见，沉淀后的废水再经活性氧化铝吸附除氟，活性氧化铝的除氟原理主要是吸附、离子交换，对低浓度的氟化物（<20mg/L）处理效果显著，出水最高可至 1mg/L，且容易再生。

（3）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概况

青湖镇工业集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位于青湖镇工业集中区东南角，湖广路东侧、青玉路北侧。污水处理工程按 5000m³/d 规模土建一次建成，设备分两个序列配置。项目。污水处理工艺采用“粗格栅+泵房（集水池）+细格栅+沉淀池+水解酸化池+改进型 Bardenpho+二沉池+混凝沉淀+滤布滤池+消毒”，新建工业污水处理厂出水除氟化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一级标准，其余因子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经管道排入乌龙河。

②服务范围

青湖镇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内的企业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③接管水质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水质，均低于青湖工业集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接管限值，因此从水质上看，全厂废水接管青湖工业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④接纳能力

青湖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为 5000m³/d，本项目全厂废水产生量为 35.58 m³/d，对污水处理厂的冲击负荷较小。

青湖镇工业集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预计 2023 年底建成，2024 年 2 月投运。青

湖镇工业集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不建成投运，本项目不得投运生产。待青湖镇工业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后，本项目全厂综合废水方可接入青湖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3、废水排放口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4-4 项目水环境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1	废水排放口	氟化物	每日	自动
		水量、pH、COD、SS、NH ₃ -N、TP、TN	半年	手动

二、废气环境影响及措施分析

（1）产污环节和治理措施

①酸雾（氟化物）

本项目使用 40%浓度氢氟酸 0.15t/a，HF 含量 0.06t，使用过程中最大挥发量按 5% 计，排放量约 0.003t/a，车间无组织排放。

②喷砂粉尘（颗粒物）

根据企业估算石英器件喷砂面积共计约 6000m²/a，金刚砂高压喷射在石英表面，磨损约 0.2mm 厚，石英密度为 2.65t/m³，则喷砂粉尘产生量约为 3.18t/a。喷砂机全密封，收集率 100%，有效作业时间 4800h，喷砂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风机风量 5000m³/h，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如下表。

表 4-5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和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风量 (m ³ /h)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工艺	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喷砂	喷砂 机	DA001 排气筒	5000	颗粒物	3.18	132.5	0.663	布袋除尘 器	95%	0.159	6.625	0.033	4800h
稀酸 清洗	酸槽	无组织	/	氟化物	0.003	/	0.001	/	0	0.003	/	0.001	4800h

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粉尘颗粒物污染防治，布袋除尘属于可行技术。项目 40%氢氟酸使用量较少，且时配制为氢氟酸使用量较少，且时配制为 2%的溶液，不易挥发，极少量的挥发不适用于收集处理，因此无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器为常见的除尘设备，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灰斗，由于气体体积的急速膨胀，一部分较粗的尘粒受惯性或自然沉降落入灰斗，其余大部分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袋室，经滤袋过滤后，尘粒被滞留在滤袋的外侧，净化后的气体由滤袋内部进入上箱体，再由阀板孔、排风口排入大气，从而达到除尘的目的。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除尘器阻力也随之上升，当阻力达到一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清灰命令，首先将提升阀板关闭，切断过滤气流；然后，清灰控制器向布袋电磁阀发出信号，随着布袋阀把用作清灰的高压逆向气流送入袋内，滤袋迅速鼓胀，并产生强烈抖动，导致滤袋外侧的粉尘抖落，达到清灰的目的。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光学玻璃制造行业，布袋除尘器属于粉尘末端可行技术，除尘效率可达 98%以上，本项目保守取值 95%可行。

（3）废气达标排放及影响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设置及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6 有组织排放口设置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温度 /°C	年排放小时/h	工况	排放标准值	是否达标
		东经	北纬									
1	DA001	118.828107	34.657968	PM ₁₀	15.00	0.4	10.6	25	4800	连续	20mg/m ³	是

由上表可知，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可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规定的标准限值。

②有组织废气影响分析

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 模型模拟正常工况下各大气污染物的有组织环境影响计算结果。

表 4-7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预测结果

下风向距离	DA001 (PM ₁₀)	
	PM ₁₀ 浓度 (μg/m ³)	PM ₁₀ 占标率 (%)
50.0	1.3530	0.3007
100.0	2.8195	0.6266
200.0	1.8347	0.4077
300.0	1.3358	0.2968
400.0	1.3341	0.2965
500.0	1.2179	0.2706
600.0	1.0800	0.2400
700.0	0.9558	0.2124
800.0	0.8532	0.1896
900.0	0.7673	0.1705
1000.0	0.6933	0.1541
1200.0	0.6639	0.1475
1400.0	0.6327	0.1406
1600.0	0.5940	0.1320
1800.0	0.5541	0.1231
2000.0	0.5141	0.1143
2500.0	0.4542	0.1009
3000.0	0.4136	0.0919
3500.0	0.4999	0.1111
4000.0	0.5281	0.1174
4500.0	0.7992	0.1776
5000.0	0.7673	0.1705
10000.0	0.3325	0.0739
11000.0	0.2833	0.0630
12000.0	0.3246	0.0721
13000.0	0.2118	0.0471
14000.0	0.2012	0.0447
15000.0	0.1923	0.0427
20000.0	0.1369	0.0304
25000.0	0.1048	0.0233
下风向最大浓度	2.8554	0.6345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90.0	90.0
D10%最远距离	/	/

由上表可知，有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P_{max} 为 0.6345%，有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 模型模拟正常工况下各大气污染物的无组织环境影响计算结果。

表 4-8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μg/m ³	最大落地浓度 占标率%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周界外浓度限值 μg/m ³	执行标准	
冷加工车间	氟化物	1.134	5.762	20	DB32/4041-2021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氟化物最大落地浓度值为 1.134μg/m³，小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4）卫生防护距离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要求：“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应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产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Q_c/C_m），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 种~2 种”。

本项目仅有氟化物一种污染物无需计算等标排放量。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_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为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A、B、C、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据统计东海县近年平均风速约 3.6m/s。本项目无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选取Ⅲ类；因此，本项目 A 取 350；B 取 0.021；C 取 1.85；D 取 0.84。具体参数选择情况见表 4-9。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经计算，拟建项目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浓度(mg/m ³)	面源面积 m ²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m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 m
冷加工车间	氟化物	0.001	0.02	600	0.195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冷加工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5)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规定，项目大气环境监测计划见表4-11。

表 4-11 废气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每年	手动/自动
厂界无组织（厂界上风向1处，下风向扇形分布3处）		氟化物	每年	手动

*注：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明确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须采取自动监测。

(6) 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特点，本项目涉及到的最大可信非正常生产状况为除尘器破损除尘效率降为50%，污染物大量排放，废气非正常情况排放源强的确定见表4-

12。

表 4-12 非正常工况排放污染物估算结果

排气筒	处理效率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浓度mg/m ³
DA001	50%	颗粒物	0.331	66.250

由表 4-12，非正常排放情况下，有组织排放浓度大大增加。采取措施：正常生产时应先开启废气处理装置待运行稳定后方可进行正常生产，加强设备的保养及日常管理。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应立即停产检修，降低非正常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3、噪声

(1) 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噪声主要为连熔炉、车床、退火炉、切割机、纯水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5dB(A)左右，类别同行业设备，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预测其受到的影响，各声源等效声级见表 4-13。

表 4-13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	数量 (台/ 套)	单台噪声源 强 dB (A)	叠加噪声源 强 dB (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降噪后 dB (A)
1	成型机	4	80	86.02	安装减震器、隔声罩、消音器、厂房隔声等	20	66.02
2	对接机	4	80	86.02		20	66.02
3	自动吊环	4	80	86.02		20	66.03
4	退火炉	8	80	89.03		20	69.03
5	切割机	4	85	91.02		20	71.03
6	喷砂机	4	75	81.02		20	61.02
7	空压机	4	75	81.02		20	61.02
8	纯水机	4	75	81.02		20	61.02
9	打磨机	4	75	81.02		20	61.02
10	抛光机	4	80	86.02		20	66.02
11	水刀机	4	85	91.02		20	71.02
12	仿形机	4	85	91.02		20	71.02
13	平面磨床（粗磨）	4	75	81.02		20	61.02
14	细磨机	4	75	81.02		20	61.02
15	精磨机	4	75	81.02		20	61.02
16	抛光机	4	80	86.02		20	66.02
17	倒边机	4	75	81.02		20	61.02
18	镀膜机	4	75	81.02		20	61.02
19	加工中心	8	75	84.03		20	64.03

(2) 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从噪声源头控制，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主要生产设备在生产车间内合理布局，加强门窗隔声性能；户外设备加装隔声罩，配备消音器，经距离衰减后噪声强度较小；在项目做好本环评要求的治理措施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对项目运行后厂界噪声变化情况进行分析，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4-14。

表4-14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

厂界	影响值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1.34	49.58
南厂界	38.40	36.41
西厂界	36.70	32.50
北厂界	29.04	20.03

根据预测本项目噪声经建筑隔声、距离衰减、设置减振措施后，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影响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3）噪声监测计划

表4-15 噪声环境质量监测表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点数	监测因子	频次
1	声环境	厂界四周	4	Leq(A)	每季度监测一次

4、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量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

① 废弃边角料

项目切割、开槽过程中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260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连云港润莱石英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② 不合格石英产品

在检验工序产生不合格产品约500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连云港润莱

石英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③ 除尘灰

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除尘后，产生的除尘灰约为 3.021t/a，主要成分为石英，收集后交由连云港润莱石英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④ 沉淀池沉渣

项目产生的切割、开槽、打磨废水经沉淀池处理，产生沉渣 50t/a，含水约 15t，则共产生 65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连云港维哲新型保温墙材有限公司用作生产原料；

⑤ 废离子交换树脂

纯水制备离子交换装置会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根据厂家资料，产生量为 0.8t/a，作为一般固废，由供应商回收处置；

⑥ 废 RO 膜

纯水制备两级反渗透装置产生废 RO 膜，根据厂家资料，产生量为 0.2t/a，作为一般固废，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⑦ 废氧化铝滤料

污水处理过程除氟罐产生废氧化铝滤料约 0.8t/a，由供应商回收再生处理。

⑧ 废酸桶

项目使用 40%氢氟酸 0.15t/a，规格为 25kg/桶，共计产生废酸桶 6 只，约 0.006t/a，作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⑨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120 人，按照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0.5kg，工作日以 300 天计算，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8t/a，集中收集后由青湖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本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属性判定汇总于表 4-16，固废危险性判定见表 4-17，处置方法见表 4-18。

4-16 固体废物产生及属性判定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预测产生量	种类判断依据
----	--------	------	----	-------	--------

				(t/a)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边角料	切割、开槽	固态	26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500	√	/	
3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3.021	√	/	
4	沉淀池沉渣	废水处理	固态	65	√	/	
5	废离子交换树脂	纯水制备	固态	0.8	√	/	
6	废 RO 膜		固态	0.2	√	/	
7	废氧化铝滤料	废水处理	固废	0.8	√		
8	废酸桶	酸浸洗	固态	0.006	√	/	
9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态	18	√	/	

4-17 固体废物危险性分析结果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废玻璃	305-001-08	260
2	不合格品		固态	废玻璃	305-001-08	500
3	除尘灰		固态	工业粉尘	305-001-66	3.021
4	沉淀池沉渣		固态	无机废水污泥	305-001-61	65
5	废离子交换树脂		固态	其他废物	305-001-99	0.8
6	废 RO 膜		固态	其他废物	305-001-99	0.2
7	废氧化铝滤料		固态	其他废物	305-001-99	0.8
8	废酸桶	危险固废	固态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06
9	生活垃圾	/	固态	/	/	18

4-18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方式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利用量 (t/a)	
切割、开槽	车床等	边角料	一般固废	260	回收利用	260	连云港润莱石英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检验	/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500	回收利用	500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一般固废	3.021	回收利用	3.021	

废水处理	沉淀池	沉淀池沉渣	一般固废	65	回收利用	65	连云港维哲新型保温墙材有限公司用作原料
	除氟罐	废氧化铝滤料	一般固废	0.8	回收利用	0.8	供应商回收
纯水制备	纯水机	废离子交换树脂	一般固废	0.8	回收利用	0.8	厂家回收
		废 RO 膜	一般固废	0.2	回收利用	0.2	
酸浸洗	/	废酸桶	危险废物	0.006	处置	0.006	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办公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8	处置	18	环卫处置

(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给连云港润莱石英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制作石英管颗粒；沉淀池沉渣交由连云港维哲新型保温墙材有限公司用于制砖原料；废 RO 膜、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氧化铝滤料由设备厂家回收。

危险废物：废酸桶属于危险固体废物，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交青湖环卫清运处理。

2) 厂内暂存分析

厂区设置一个一般固体废物仓库，占地面积约 100m²，危险废物收集点 2m²，厂内设置若干带盖垃圾桶。

氧化铝滤料、离子交换树脂、RO 膜等每年更换一次，更换后即由供应商带回，因此无需考虑暂存空间。沉淀池沉渣直接由沉淀池内打捞清运，也无需考虑暂存空间。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灰产生量为 763.021t/a，每周转运一次，贮存能力不能低于 10 吨。本项目 100m² 一般固体废物仓库，贮存能力不小于 50 吨，满足要求。

本项目废酸桶 0.006t/a，约 6 只。根据《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本项目危废属于具有腐蚀性或毒性的 III 级危险废物，年最大产生量≤10 吨，产废单位为一般源单位，可以不建设危险废物贮存施舍，仅在危险废物产生区域设置收集点。

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建设和包装要求以及本项目拟采取的措施

①每个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不得超过 1 个，收集点应满足安全及污染防治要求，应采取有效措施与其它区域进行隔离并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本项目在车间设置废酸桶收集点 1 个，放置于防泄漏托盘上，与生产区域隔离并设置警示标志。

②Ⅲ级危险废物在收集点存放时间分别不应超过 90 天，单个收集点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t。

本项目产生的废酸桶为Ⅲ级危险废物，贮存期不超过 90 天，最大贮存量 0.001t。

③贮存液态、半固态以及其它可能有渗滤液产生的危险废物，需配备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废酸桶盖子拧紧后放置于防泄漏托盘上，确保不会产生泄漏。

④贮存产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酸雾以及其他有毒有害气态污染物质的危险废物，收集点所在区域需有气体导排装置。

本项目废酸桶盖子拧紧后不会有酸雾挥发。

⑤需安装 24h 视频监控系统。

本项目废酸桶收集点将安装 24h 视频监控系统。

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包装要求，且包装外表面需保持清洁。

本项目产生的废酸桶本身为废包装，使用完后外表面冲洗干净，盖子拧紧，满足要求。

⑦具有腐蚀性的危险废物，其包装容器的材质应具有相容性，并且具有一定强度。

本项目产生的废酸桶本省为储存氢氟酸的包装桶，具有相容性，并且具有一定强度。

⑧可能有渗滤液产生的固态危险废物，应使用防渗包装，确保渗滤液不泄露。

本项目废酸桶盖子拧紧后放置于防泄漏托盘上，确保不会产生泄漏。

3) 转移运输影响分析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堆放和转移运输过程应防止抛洒逸散，建立台账记录并按时申报其产生贮存情况。

危险废物定期由集中收集单位专用车辆转移，并通过集中收集单位ERP系统将产生、贮存、转移等相关信息对接至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

5、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1）地下水评价等级判定

本项目属于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 65 玻璃及玻璃制品 其他”，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故本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评价。

（2）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有：

①厂区全部地面应采取地坪硬化、防渗措施，杜绝淋滤水渗入地下。

②地面设地沟和集水池，使污水能全部进入沉淀池；地面、地沟及集水池均作环氧树脂防腐处理。

③沉淀池均采用钢混结构，并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防水涂料、防水砂浆等的性能指标及施工应满足《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的要求。

④做好废水输送、排放管道的日常检查、维修工作。

（3）地下水影响结论

综上所述，在采取合理的防治措施下，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可以忽略不计。

（4）地下水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对地下水影响较小，不需要进行地下水监测。

6、本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分析

（1）土壤评价等级判定

本项目属于C3051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规范性附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的划分，本项目对应“制造业 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及非金属矿物制品”类别，属于III类建

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占地面积 $<5\text{hm}^2$ ，占地规模属于小型，根据表3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项目敏感程度属于不敏感。最终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 964-2018）表4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评价等级为“-”，即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周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2）风险防范措施

同地下水防范措施。

（3）土壤影响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上述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土壤监测计划

本项目对土壤影响较小，不需要进行土壤监测。

7、本项目对环境风险的影响分析

（1）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氢氟酸。

表 4-19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 值
1	氢氟酸	7664-39-3	0.05	1	0.05
项目 Q 值 Σ					0.05

（2）风险潜势及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中 C 对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的规定，当 $Q < 1$ 时，项目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 Q 值小于 1，因此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 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表 1 可知，本项目仅需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3）风险识别

项目氢氟酸存在泄漏造成大气或地下水污染事故。项目使用明火，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

(4) 风险预测

氢氟酸泄漏对大气影响

假设车间暂存的1桶25kg氢氟酸（浓度40%）因外力破坏而泄漏，操作人员及时采用堵漏或收集酸液措施，但仍有50%蒸发至空气中。按照导则中关于二级评价的要求，选取最不利气象条件进行后果预测。最不利气象条件取F类稳定度，1.5m/s风速，温度25℃，相对湿度50%。

根据风险分析结果，氟化氢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最大影响范围30m，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最大影响范围50m。影响范围内无敏感点，风险程度可以接受。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车间氢氟酸存储在盛漏托盘上，即使泄漏不至于大面积扩散。
- ②车间配备吸油棉或中和试剂，事故时及时收集或中和有害物质。
- ③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如耐酸碱手套，抢险时使用。
- ④发生大气环境风险事故时，及时对下风向人员进行疏散，设置疏散通道警示标志，在事故点上风向设置应急安置点。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由于火灾爆炸事故具有突发性和破坏性特点，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以防范。加强控制和管理是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的最有效办法。

- ①对于氢气的使用应进行相关安全风险评估，设置必要的防护距离。
- ②气体存储区场所严禁烟火，要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或禁止吸烟的标志。
- ③定期对设备线路进行检查，避免电气火灾事故发生。
- ④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发现缺陷及时正确修补并做好记录；
- ⑤焊接等明火操作场所禁止堆放易燃、可燃物质；
- ⑥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
- ⑦制订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还应说明发生事故时操作人员有关的安全问题。

(6) 应急预案

本项目须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具体内容见表4-20。

4-20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明确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工作原则等。
2	危险源概况	环境风险源基本情况、周边环境状况及环境保护目标调查结果。
3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各生产区、储存区、环境保护目标等。
4	组织机构及职责	依据企业的规模大小和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程度的级别，设置分级应急救援的组织机构，并明确各组及人员职责。
5	预防与预警	明确事件预警的条件、方式、方法，报警、通信联络方式等。
6	信息报告与通报	明确信息报告时限和发布的程序、内容和方式。
7	应急响应与措施	规定预案的级别和相应的分级响应程序，明确应急措施、应急监测相关内容、应急终止响应条件等，并考虑与区域应急预案的衔接。一级—车间,二级—全厂,三级—社会（结合开发区体系）
8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生产装置： ①防火灾、爆炸事故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 ②防有毒有害物质外溢、扩散、主要靠喷淋设施、水幕等
9	后期处置	明确受灾人员的安置及损失赔偿。组织专家对突发环境事件中长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明确修复方案。
10	应急培训和演练	对工厂及临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11	奖惩	明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奖励和处罚的条件和内容。
12	保障措施	明确应急专项经费、应急救援需要使用的应急物资及装备、应急队伍的组成、通信与信息保障等内容。
13	附件	与应急事故有关的多种附件材料的准备和形成。

(7) 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项目主要风险源为车间存放的氢氟酸。氢氟酸泄漏，预警时间充足，且影响时间较短，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值得关注的是，企业氢气使用量较大，企业应进行相关安全风险评估，在落实相关安全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方可投入运行。

表4-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000件石英炉管、5000吨石英品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青湖镇驻地			
地理坐标	经度	118.828442°	纬度	34.65798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40%氢氟酸，冷加工车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氟化氢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最大影响范围30m，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最大影响范围50m，影响范围内无敏感点。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车间氢氟酸存储在托盘上，即使泄漏不至于大面积扩散。 ②车间配备吸油棉或中和试剂，事故时及时收集或中和有害物质。 ③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如耐酸碱手套，抢险时使用。			

④发生大气环境风险事故时，及时对下风向人员进行疏散，设置疏散通道警示标志，在事故点上风向设置应急安置点。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由于火灾爆炸事故具有突发性和破坏性特点，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以防范。加强控制和管理是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的最有效办法。

- ①对于氢气的使用应进行相关安全风险评估，设置必要的防护距离。
- ②气体存储区场所严禁烟火，要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或禁止吸烟的标志。
- ③定期对设备线路进行检查，避免电气火灾事故发生。
- ④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发现缺陷及时正确修补并做好记录；
- ⑤焊接等明火操作场所禁止堆放易燃、可燃物质；
- ⑥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
- ⑦制订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还应说明发生事故时操作人员有关的安全问题。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8.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内容

（1）环境管理

公司需设置专（兼）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与事故应急管理机构，并设置专（兼）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管理、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环境监测和事故应急处理。对工作人员实行培训后上岗，制定工作人员岗位要求，增强操作人员环境保护意识。

部门具体职责为：

- ① 制定全厂的环境管理和生产制度章程；
- ② 负责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统计整理有关环境监测资料并上报地方环保部门；
- ③ 检查监督本工程环保设备及自动报警装置等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
- ④ 检查落实安全消防措施，开展环保安全管理教育和组织培训；
- ⑤ 负责处理各类污染事故及火灾事故，组织抢救和善后处理工作等；
- ⑥ 负责公司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治理的管理。

（2）环境监测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监测计划，环境监测项目与周期情况如下，公司不能监测的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根据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求，依法依归对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并及时做好联网工作。

项目监测计划汇总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监测计划汇总

序号	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1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厂界外1m	季度	手动
2	废水	氟化物	废水总排放口	日	自动
		水量、COD、pH、氨氮、TP、TN		半年	手动/自动
3	废气	颗粒物	DA001	年	手动/自动
		氟化物	厂界无组织	年	手动

9.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本项目为 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实行登记管理。企业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关于排污许可实施范围和步骤的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企业应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表 4-22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时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处理效果	经费（万元）	完成时间
营运期	废气	DA001	颗粒物	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达标排放	5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化粪池	达标排放	2	
		生产综合废水	COD、SS、氨氮、总氮、氟化物	化学沉淀+除氟吸附	达标排放	10	
	固废	废边角料	石英	收集外售连云港润莱石英科技有限公司回收	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杜绝二次污染	5	
		不合格石英制品	石英				
		除尘灰	石英				
		沉淀污泥	石英	收集外售连云港维哲新型保温墙材有限公司用作原料			
	废离子交换树脂	离子交换树脂	厂家回收				
	废 RO	RO 膜					

		膜					
		废氧化铝滤料	氧化铝滤料				
		生活垃圾	/	环卫清运			
		废酸桶	/	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噪声	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布置、基础减震	厂界噪声达标	5	
绿化		-			-	利用现有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排气筒应设立标识牌，并预留采样监测采样孔；固体废物暂存库设置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进出口设置标识牌			符合《（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	5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项目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并设置专门从事环境管理的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一名，负责对企业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收集、贮存等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和落实厂区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计划，领导组织环境监测，污染源调查及建档、环境统计工作；对厂区员工进行必要的环保技术培训和攻关等环境教育。			实行有效的环境管理	5	
风险防治措施		消防器材			将风险水平降低到可接受范围内	3	
		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	
“以新带老”措施		-			-	/	
区域解决问题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项目营运期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0.159t/a； 废水：10675 t/a；固废 0t/a。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以冷加工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	
		合计				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车间密闭+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规定的标准限值
	无组织		冷加工车间	氟化物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化粪池	接管青湖工业集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合废水	COD、SS、氨氮、总氮、氟化物	化学沉淀+除氟吸附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弃边角料	收集外售连云港润莱石英科技有限公司回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不合格石英制品		
				除尘灰		
				沉淀池沉渣	收集外售连云港维哲新型保温墙材有限公司用作原料	
				废离子交换树脂	供应商回收	
				废RO膜		
				废氧化铝滤料		
			生活垃圾	青湖环卫处置		
	危险固废	废酸桶	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电磁辐射			/	/	/	/
声环境		合理布局、隔声、距离衰减和绿化降噪，项目建成后，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厂区全部地面应采取地坪硬化、防渗措施，杜绝淋滤水渗入地下。 ②地面设地沟和集水池，使污水能全部进入沉淀池；地面、地沟及集水池均作环氧树脂防腐处理。 ③沉淀池均采用钢混结构，并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防水涂料、防水砂浆等的性能指标及施工应满足《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的要求。 ④做好废水输送、排放管道的日常检查、维修工作。				
生态保护措施		营运期“三废”较少，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车间氢氟酸存储在托盘上，即使泄漏不至于大面积扩散。 ②车间配备吸油棉或中和试剂，事故时及时收集或中和有害物质。 ③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如耐酸碱手套，抢险时使用。 ④发生大气环境风险事故时，及时对下风向人员进行疏散，设置疏散通道警示标志，在事故点上风向设置应急安置点。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由于火灾爆炸事故具有突发性和破坏性特点，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以防范。加强控制和管理是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的最有效办法。				

	<p>①对于氢气的使用应进行相关安全风险评估，设置必要的防护距离。</p> <p>②气体存储区场所严禁烟火，要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或禁止吸烟的标志。</p> <p>③定期对设备线路进行检查，避免电气火灾事故发生。</p> <p>④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发现缺陷及时正确修补并做好记录；</p> <p>⑤焊接等明火操作场所禁止堆放易燃、可燃物质；</p> <p>⑥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p> <p>⑦制订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还应说明发生事故时操作人员有关的安全问题。</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红线区域规划要求；选址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大气污染物、废水、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因此在下一步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如能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建议，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此外，本项目氢气使用量较大，企业应进行相关安全风险评估，在落实相关安全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方可投入运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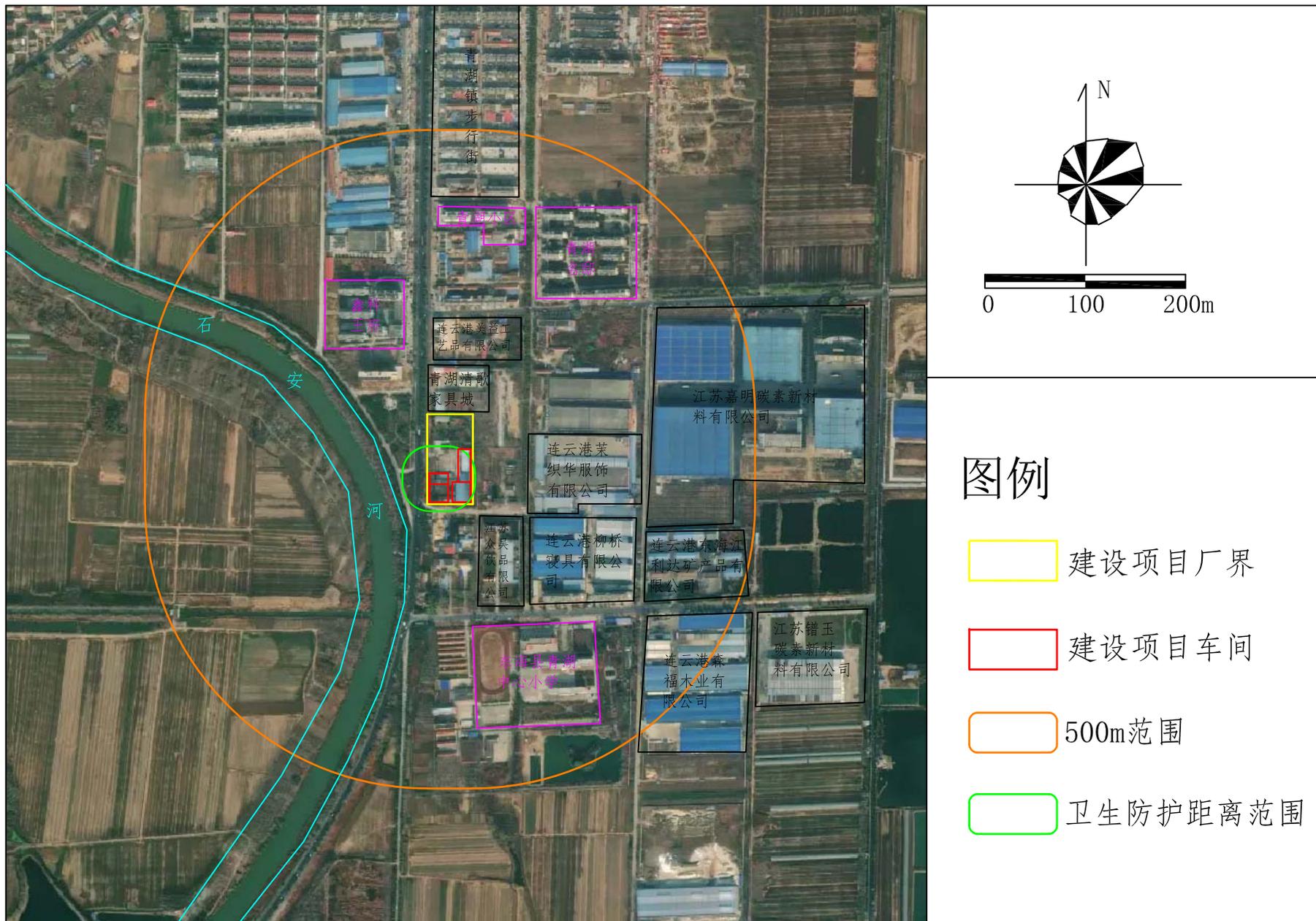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 量) t/a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t/a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t/a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t/a⑥	变化量 t/a⑦
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	0	0	0	0.159	0	0.159	+0.159
	无组织氟化物	0	0	0	0.003	0	0.003	+0.003
废水	废水量	0	0	0	10675	0	10675	+10675
	COD	0	0	0	0.452	0	0.452	+0.452
	SS	0	0	0	0.107	0	0.107	+0.107
	NH ₃ -N	0	0	0	0.036	0	0.036	+0.036
	TN	0	0	0	0.052	0	0.052	+0.052
	TP	0	0	0	0.005	0	0.005	+0.005
	氟化物	0	0	0	0.011	0	0.011	+0.01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弃边角料	0	0	0	260	0	260	+260
	不合格石英制品	0	0	0	500	0	500	+500
	除尘灰	0	0	0	3.021	0	3.021	+3.021
	沉淀池沉渣	0	0	0	65	0	65	+65
	废离子交换树脂	0	0	0	0.8	0	0.8	+0.8
	废RO膜	0	0	0	0.2	0	0.2	+0.2
	废氧化铝滤料	0	0	0	0.8	0	0.8	+0.8
危险固废	生活垃圾	0	0	0	18	0	18	+18
	废酸桶	0	0	0	0.006	0	0.006	+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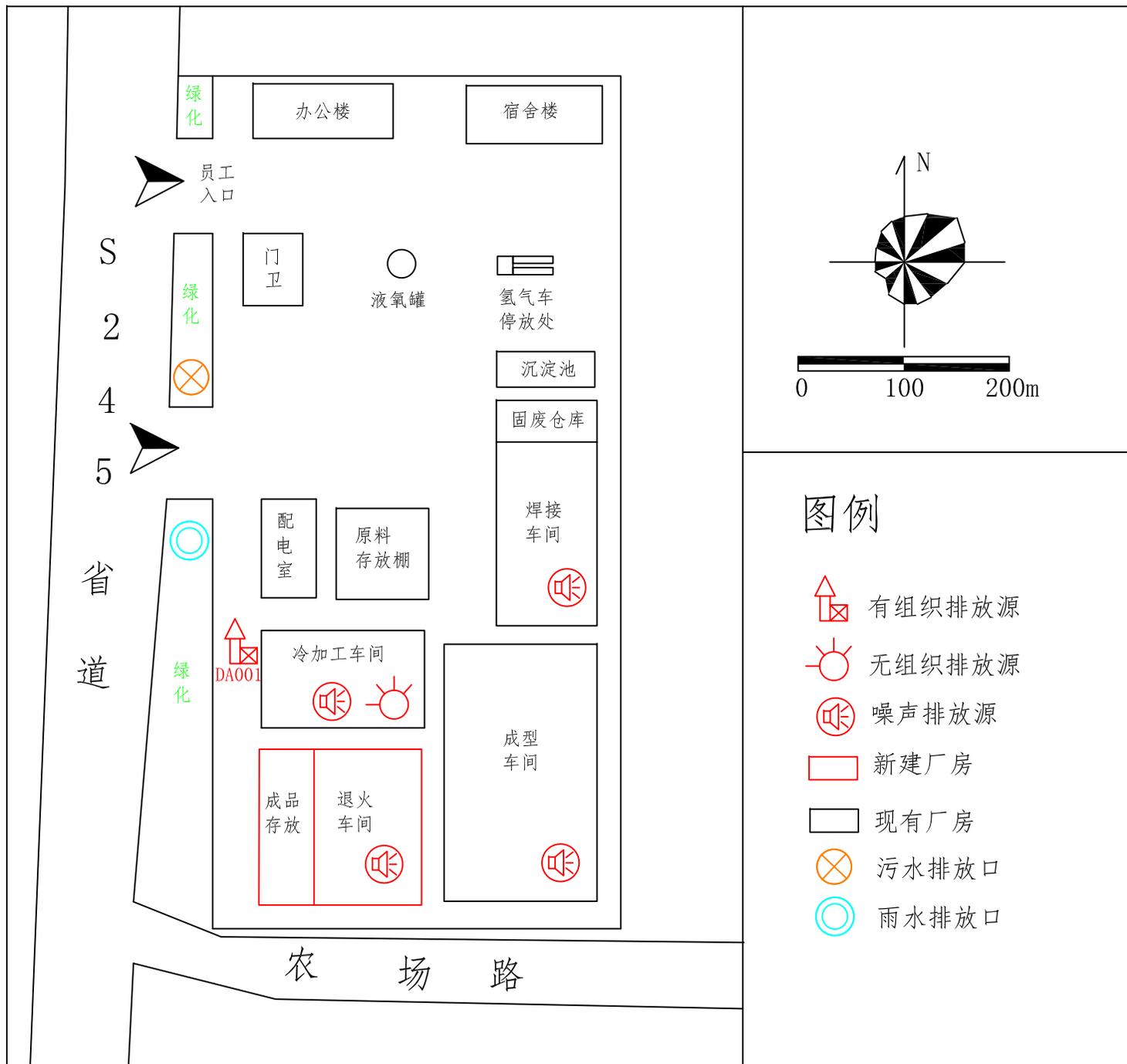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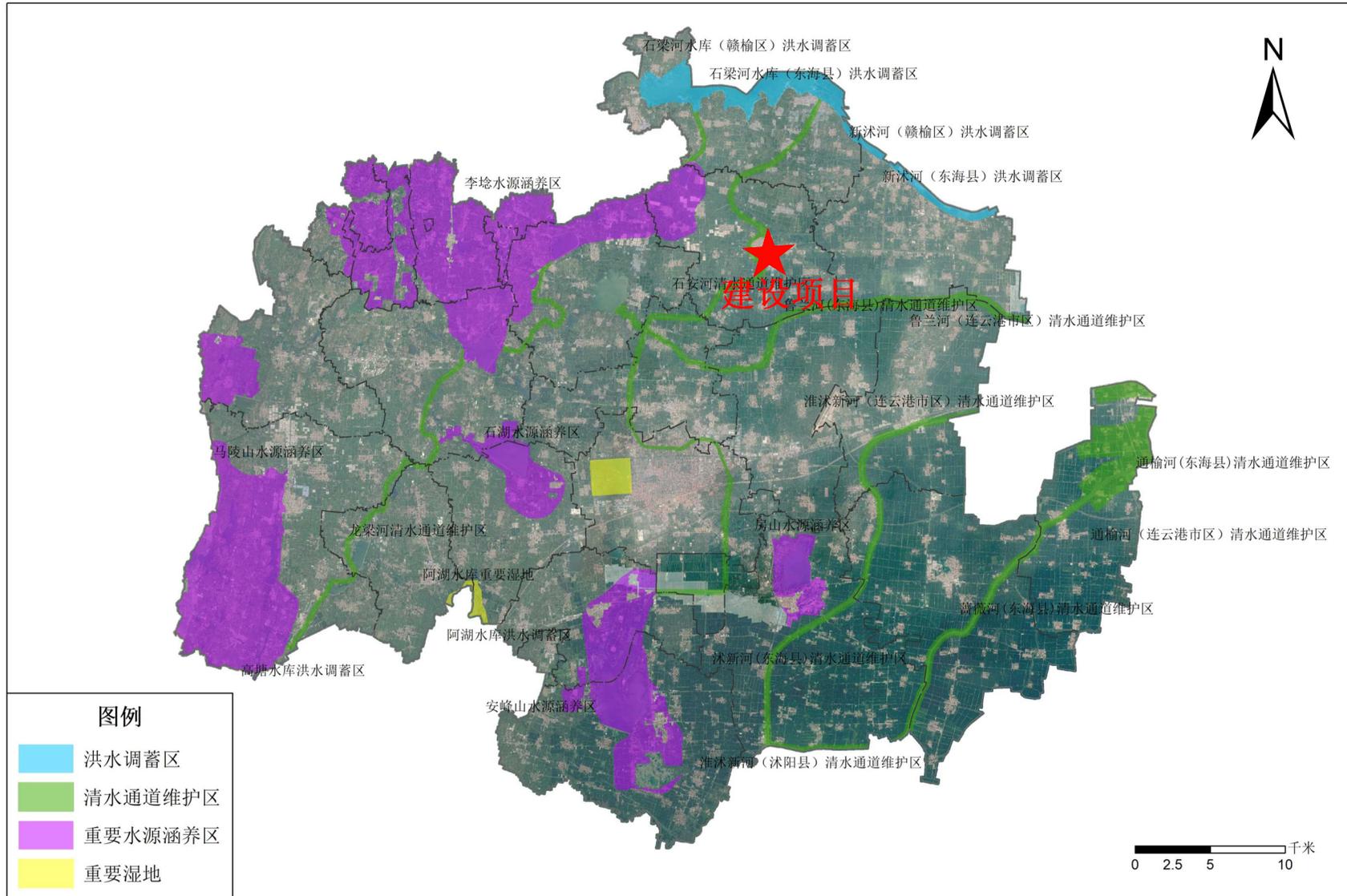


图例

-  有组织排放源
-  无组织排放源
-  噪声排放源
-  新建厂房
-  现有厂房
-  污水排放口
-  雨水排放口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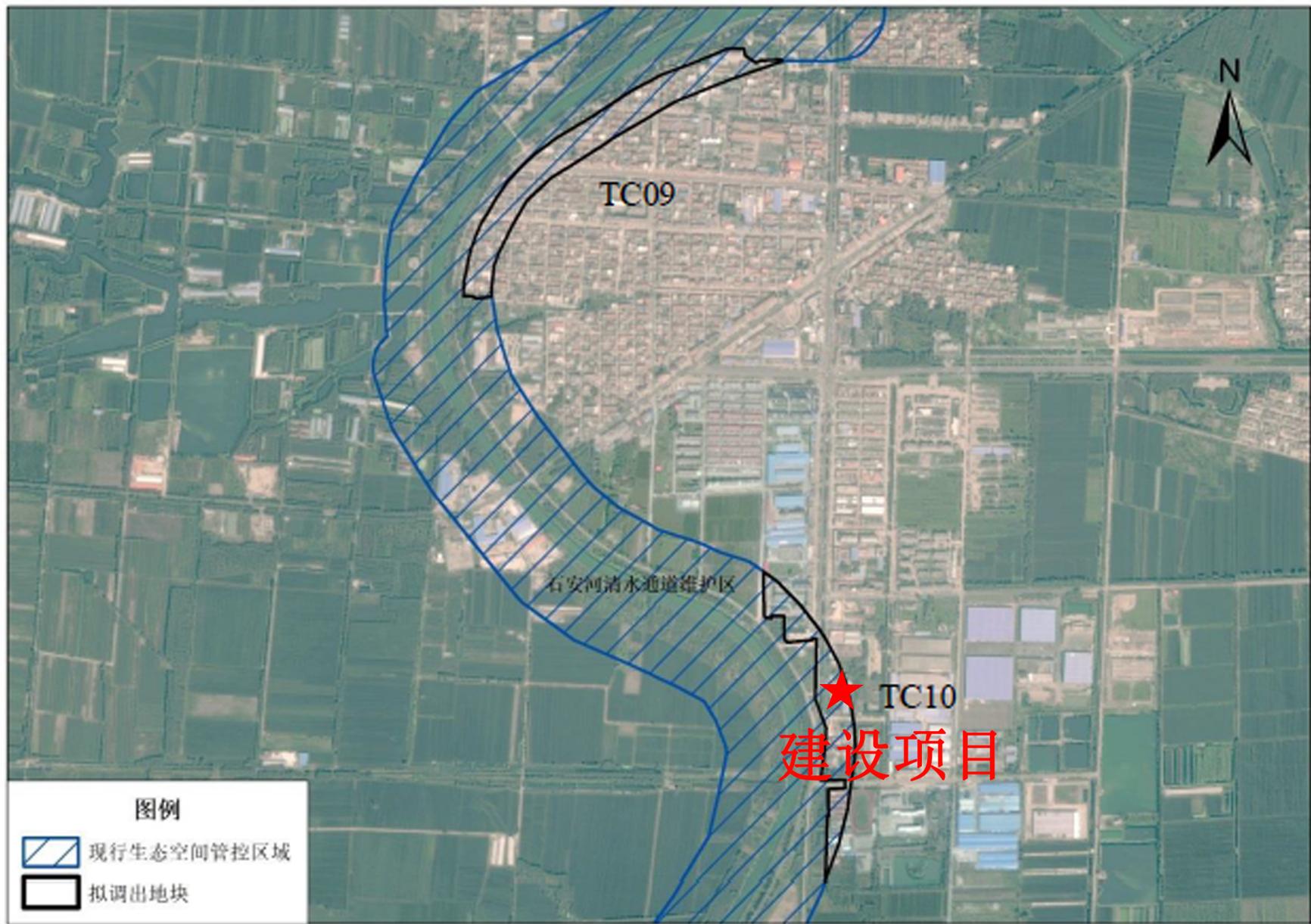
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调整后）



附图4 建设项目与生态红线关系图



附图5 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图6 石安河清水通道维护区TC09和TC10地块调出位置示意图

声明

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了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年产 10000 件石英炉管、5000 吨石英品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资料均为我单位提供，无虚假、瞒报和不实。项目环评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如报告表中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单位实际情况不符，则其产生的后果由我单位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

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必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为建设单位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管理部门进行环境管理的科学依据。

为此，特委托你单位进行年产10000件石英炉管、5000吨石英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江苏晶格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单位全称	江苏晶格新材料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CXQW6D22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件石英炉管、5000 吨石英品项目
项目代码	2309-320722-89-01-234516

信 用 承 诺 事 项	<p>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input type="checkbox"/>, 并作出如下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 如有不实, 自愿接受处罚。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做到诚实守信。 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 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 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 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 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 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 并接受社会监督。 <p>企业法人(签字): <u>许有印</u> 单位(盖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 年 04 月 01 日</p>
----------------------------	---



春天环境

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年产 10000 件石英炉管、5000 吨石英品项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委托方：江苏晶格新材料有限公司
(甲方)

服务方：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连云港市

签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20 日





基于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方、乙方双方就 江苏晶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件石英炉管、5000 吨石英品项目 的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 江苏晶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件石英炉管、5000 吨石英品项目 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甲方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

2、技术服务形式以单个项目单次签订合同为准。

二、甲方协作事项

1、合同签订后甲方应于 3 个工作日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支持性文件（含项目建议书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工程技术资料等；若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时间推迟，则乙方提交报告日期顺延。

2、甲方协助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调研、踏勘工作等辅助性工作；

3、甲方负责编制公众参与方案，并组织公众参与调查工作；

4、甲方应尊重乙方根据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定进行的技术服务工作，不应提出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法律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5、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及时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用。

6、甲方保证乙方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仅为本次项目使用。

三、乙方协作事项

1、乙方按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技术条例等进行委托范围内的技术服务工作；

2、乙方对本合同委托范围内的技术评估报告的完整性、评价结论负责；

3、乙方提交的技术评估报告，编制内容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的有关规定，并确保文件的编制质量。

4、乙方协助甲方进行与环保主管部门沟通及报审工作，负责报告修改工作。

四、保密条款：

甲方、乙方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事宜，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由乙方另外约定的合作单位以外的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责任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

五、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提交工作成果时间：本合同签订之次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的编制工作。

工作成果验收方式：通过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查。

六、技术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用（大写）：贰万元整。

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费用（大写）：壹万元整；报告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大写）：壹万元整。乙方公司账户收到合同首付款后，开始履行合同。

七、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合同款，每延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1%支付乙方违约金。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工作，每延期一天按合同金额1%支付违约金。

3、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不可抗力、自然灾害、行政法规的改变等原因，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2、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

1、乙方进行技术评估报告编制，尚未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查意见前，本工程方案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或地方审批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等，需要乙方进行技术评估报告修改的，乙方增加的修改工作量及再次出版等费用，双方应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另行协商。

2、甲方项目中途出现变更或取消，甲方需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合同款，具体为：已提供报告的，按照合同额全额支付，未提供报告的，按照乙方已经工作的天数按比例结算。

3、在技术评估报告编制期间，由于非技术原因或受不可抗力等的影响造成不能按时提交成果的，或者约定日期为法定节假日的，成果提交时间相应顺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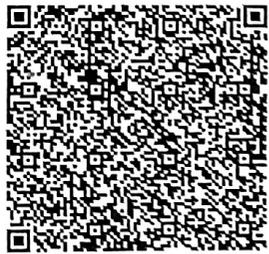
4、本合同未做约定的其他费用，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江苏晶格新材料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 (经办)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王方领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经办人)	王方领			
	住 所 (通讯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经济开 发区前许路 2 号	邮 政 编 码	222000	
	电 话	13337862062	传 真	0518-85520911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连云港盐河支行			
	帐 号	11380188000070668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457号

项目名称：	年产10000件石英炉管、5000吨石英品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晶格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309-320722-89-01-234516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_东海县 青湖镇驻地	项目总投资：	2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占地17.6亩，总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新建石英炉管和石英制品生产厂房4000平方米，成品及辅料库1000平方米，以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新上石英炉管、石英制品生产线，购置成型机、退火炉、水刀机等设备84台（套）。石英炉管采用原料石英管—切割—成型—片底—接法兰—开孔—焊接尾管—焊吊环—退火—酸洗打磨—抛光—喷砂—包装生产工艺，石英制品采用原料—水刀切外形—仿形机仿形—粗磨—细磨—精磨—抛光—倒边—清洗检验包装、入库的冷加工生产工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过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全部接入建成运营后的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10000件石英炉管、5000吨石英制品的生产规模。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2023-09-28



编号 32072266620230912009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CXQW6D22 (1/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江苏晶格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09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许南南

住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牛石南路137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9月12日

4
-121

姓名 许南南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年3月6日
住址 江苏省东海县山左口乡石
桥河村19-6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72219900306517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东海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6.14-2037.06.14

证 明

江苏晶格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牛石南路 137 号，占地面积 17.6 亩。该项目符合《东海县青湖镇总体规划》，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

此证明仅供办理环保手续使用，其它用途无效。

东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青湖镇自然资源所

2023 年 10 月 11 日



房屋及场地租赁合同

甲方：江苏省东海县青湖镇人民政府

地址：江苏省东海县青湖镇驻地

法定代表人：宋长早

乙方：连云港市广宇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320722590617161

为了切实鼓励镇外客商投资企业的发展，壮大全镇工业经济，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签订如下场地及房屋租赁合同：

一、厂房、场地四至及面积：

东至液化汽站西侧，西至245省道，南至工业路，北至龙光公司院墙。以上范围内的所有房屋及建筑物。占地面积壹拾柒点陆亩（具体见附图）。

二、租赁期限：

贰拾伍年整，自二〇〇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〇二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三、租金标准及缴付方式：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将房屋、场地及电力设施提供乙方经营使用。乙方如年上缴税金在十五万元含（十五万元，下同）以下，则向甲方上缴租金叁万元整；年上缴税金在二十五万元以下，则向甲方上缴租金壹万伍仟元整；年上缴税金在三十五万元以下，则向甲方上缴租金壹万元整；年上缴税金在三十五万元以上的，则免除当年的租金；另外，免除乙方前两年的租赁费用用于修建围墙及新建电动门，其他年度租金分别于当年十二月一日前一次性以现金形式付清。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交付使用后，乙方可根据经营需要，在现有建筑的基础上，对部分建筑进行改建、扩建，费用由乙方负责。但对主体厂房的改建、扩建方案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能实施。

2、甲方确保在二〇〇四年七月一日前交付乙方使用。

3、协助乙方做好治安保卫及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4、在租赁期间，如果甲方需终止合同的，须提前十五天通知乙方，并将乙方在此前投资的不动产部分作价收回；租赁期满后，甲乙双方如达不成续租协议，甲方协助乙方运回机械设备。乙方投资基础设施部分，由乙方自行处理。

5、协助乙方做好厂区内低压线路的改造工作。如果乙方生产扩大，现有变压器容量不足，则负责协助乙方协调变压器的增容事宜。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甲方提供的场地上经营的项目生产加工经营性企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进行毁坏性取土，不得私自转租给他人。

2、在甲方提供的场地上合法经营，租赁期间内产生的建筑物维修费用及债权债务和生产经营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3、乙方必须在二〇〇四年七月一日前开工建设，九月三十日前投产，十二月三十日之前总投资不低于三百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二百万元，主体厂房建筑面积不低于1000平方米。以上所有投资到位数额及固定资产投资额的认定以会计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为准。

4、乙方必须在二〇〇四年九月三十日前将西院墙改建成铁栅栏墙及电动门。

5、乙方投资项目必须在青湖镇注册独立法人公司，项目产生的税金必须在青湖镇税务部门缴纳。二〇〇五年度缴纳税金不低于二十五万元，二〇〇六年度缴纳税金不低于三十万元，二〇〇六年以后每个年度缴纳税金不低于三十五万元，方可享受2003年1号文件规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否则不予优惠。

6、除不可抗拒因素外，在租赁期满后，乙方按租赁前的状况将厂房场地交还甲方。

7、对不合理的收费有权拒绝。

8、租赁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继续承租的权利。

9、在投资生产期间，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必须按国家法规执行，否则，后果自负。

六、如因政府政策性征用所租赁的土地，造成实际损失的，按有关部门评估价格由甲方给予赔偿，并负责协调相当面积的土地供乙方使用。

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产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法院处理。
 - 3、如甲、乙双方有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履约，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法》规定提请司法机关处理；但甲乙双方一致协商同意的情况下，可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本合同，甲乙双方按变更后的合同履行。
-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房屋及场地租赁合同

甲方：连云港市广宇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晶格新材料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签订连云港市广宇石英制品有限公司房屋及场地租赁合同。

一、厂房场地四至及面积：

东至液化汽站西侧、西至 245 省道、南至工业路、北至龙光公司院墙，以上范围内的所有房屋及建筑物，占地 17.6 亩。

二、租赁期限：

五年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租金标准及缴付方式：

甲方将厂房、场地及电力设施提供给乙方经营使用，乙方自 2024 年 1 月-12 月租金为贰拾捌万元整，之后每年租金在前一年的基础上增加 2 万元。(2024 年全年租金为 28 万元整、2025 年全年租金为 30 万元整、2026 年全年租金为 32 万元整、2027 年全年租金为 34 万元整、2028 年全年租金为 36 万元整)，租金分别于当年 12 月 1 日前一次性以现金形式付清。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交付使用后，乙方可根据经营需要在现有建筑的基础上，对部分建筑进行改建、扩建，费用由乙方负责，但主体厂

房的改建、扩建必须由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乙方在广宇石英2024年1月1日前交付的厂房、场地的基础上后改建或扩建的不可移动的所有设施，到期后归甲方所有。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要遵纪守法、合法经营，否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在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损坏甲方厂房及地面设施，如需改动，需经甲方许可。

六、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自觉履行合同条款，无不可抗力因素，不得延迟或终止合同，否则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七、未尽事宜可协商补充。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申请表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晶格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件石英炉管、5000 吨石英 品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联系人	许南南	联系电话	13851211511
项目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驻地	行业类别	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 造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
环评形式	报告表	环评单位	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 公司
主要原材料	石英管、法兰、侧管、底片、尾管	主要产品	石英制品
主要设备	成型机、退火炉、水刀机、切割机、打磨机、抛光机等		
主要污染物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噪声等		
废水排放去向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雨水 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起接 管青湖镇工业集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申报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内打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改委批文（原件）或经信局技改批文（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商核准名称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县国土部门出具的有效文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区规划部门出具的有效文件（复印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评文件（2 份）		
许可决定送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领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送达方式		
<p>我特此确认，本申请表所填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有效，我对本单位所提交的材料真 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申请人：（法人代表或附授权委托书）：<i>许南南</i></p> <p>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p> </div> </div>			

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江苏晶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件石英炉管、5000 吨石英品项目，目前已经进入环评审批阶段。现申请贵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该项目审批后我镇将安排专人进行监管，如出现环保问题，我镇将配合贵局进行处罚直至关停。

东海县青湖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11 日

证 明

江苏晶格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东海县青湖镇牛石南路137号，主要从事石英炉管和石英品制造，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生产污水经过处理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达标后接管青湖镇工业集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东海县青湖镇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3日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江苏晶格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东海县青湖镇城管监察中队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甲方将生活垃圾委托给乙方负责清运处理，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一、清运范围：甲方厂区内的生活垃圾交由乙方清运。

二、工作要求：由乙方对上述范围的生活垃圾进行清运。乙方将生活区内的生活垃圾从生活区内设置的垃圾箱运出，送往垃圾转运站。乙方不得随意倾倒及污染环境，乙方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处理垃圾的由国家行政机关处理，其责任由乙方自负(如罚款及其他行政处罚)与甲方无关。

四、合同期限：2023年11月3日起至2024年11月3日止，期满双方愿意再合作则商议续签事宜。

五、清运费用及付款办法：甲乙双方约定按照100元/月对生活区生活垃圾进行包死，甲方于本协议生效后的第二个月与乙方结算第一个月的垃圾清运费，第三个月与乙方结算第二个月的垃圾清运费，以此类推。

六、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一切事故与甲方没有任何经济关系。甲方与乙方不存在雇佣劳动关系。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合作”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协议

甲方：江苏晶格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连云港润莱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将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废弃物充分进行综合利用和无
害化处置，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 1、提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场地；
- 2、甲方为乙方提供装车的便利条件；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须及时到甲方厂区内清理、回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保持场地清
洁卫生。
- 2、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处置甲方提供的工业
固体废物。

序号	废弃物名称	数量(吨/年)	建议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按废弃物实际产 生量进行计算，全 部处理。	外售综合利用
2	不合格品	按废弃物实际产 生量进行计算，全 部处理。	外售综合利用

三、废弃物名称、处理量及处置方式

四、费用

甲方对具有较高回收利用价值的一般工业固废向乙方收取适当费用，其余一
般固废无偿提供给乙方处理。乙方不向甲方收取任何废弃物处置费用，乙方自负
盈亏。

五、协议变更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

本协议一经生效，任何一方只可对协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取消或补充的建议并作详细说明；若另一方接受该项建议，则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签字或盖章后方能生效，并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其它

-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应对其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 2、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 3、本协议及附件所作的任何修改、补充、解除，须经协议双方以书面形式协议，签字或盖章后方能生效。
- 4、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 日。
- 5、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日期: 2023年11月1日



乙方(盖章)
日期: 2023年11月1日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

一般固体废物回收协议

甲方:江苏晶格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连云港维哲新型保温墙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经与甲方友好协商,现将石英生产线活动中产生的废弃物(沉淀池沉渣)委托乙方回收。

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双方本着自愿、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1、甲方承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不找第三方;
- 2、乙方确保在合作期间按国家法规规定处理回收的废弃物。

本协议须经协议双方以书面形式协议,签字或盖章后方能生效。

甲方(盖章):
日期:2023年11月01日



乙方(盖章):
日期:2023年11月01日

